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3-58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2013年5月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采

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止目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行权完毕。该次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43,719,540 元增至 646,384,776 元，前述行权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2-00037 号验资报告。

2、鉴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情况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变更，公司董事会决定依据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将《公司章程》涉及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719,540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384,776 元。

（2）原章程：第十八条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2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2012 年度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 145,601,142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498,118,398 股增至 643,719,540 股。

……

修订为：第十八条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2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2012 年度配股获配的股票共计 145,601,142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498,118,398 股增至 643,719,540 股。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643,719,540 股增至 646,384,776 元。

……

（3）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3,719,540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 643,719,540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6,384,776股，股本结构为：A股普通股 646,384,776股。

3、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该次行权后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以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安徽省淮北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700 万元人民币，占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安徽省淮北市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具体办理该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协议文件签署以及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陕西省咸阳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700 万元人民币，占该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该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陕西省咸阳市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餐厨垃圾集中处置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具体办理该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协议文件签署

以及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湖北省洪湖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7200 万元人民币，占该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占该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洪湖林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湖北省洪湖市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协议文件签署以及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安徽省宿州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占该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90%；湖北合加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该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医疗废物处理厂运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协议文件签署以及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及第七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9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10:00-12:00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60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